

收文編號：1060001423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55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667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會字第 1065002665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本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十五），凍結「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667 千元之 20%，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本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惠予將預算解凍案排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新增通過決議（三十五）：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案，「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667 千元。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爰凍結「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交通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檢送專案報告資料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本部航政司、公共關係室、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案，「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667 千元。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爰凍結「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交通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兩岸民眾及貨物往來皆仰賴海、空運直航，倘兩岸直航交流中斷，將嚴重影響民生經濟，爰本部於「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規劃赴大陸辦理有關海、空運直航業務之溝通、航行安全之交流及自貿區參訪等工作，以確保兩岸直航業務推動遂行，並強化航行安全及促進我國經貿發展。
- 二、另有關新南向政策相關作為，本部於推動兩岸海、空運直航及交流之同時，將同步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逐步進行，持續研究並擬定相關計畫，為我國產業開闢新市場商機。
- 三、綜上，本部於編列 106 年度「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赴大陸計畫預算，已依業務覈實估列，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